

固 原 市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

原牧技字〔2024〕5号

关于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 财政支农项目实施方案的上报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41号），现将草畜产业方面项目实施方案随文上报，请审核、备案。

- 附件：1. 原州区2024年肉牛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2. 原州区2024年滩羊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3. 原州区202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实施方案

4. 原州区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绩效考核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 2 月 20 日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 2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原州区 2024 年肉牛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41 号）、《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一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4〕1 号）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大力实施特色产业提质计划，围绕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推进品种培优、扩规提质、延链增值、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促进产业高质高效与农民持续增收，结合原州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统领，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以提高肉牛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推进规模经营，做强精深加工，扩大品牌营销，促进产销融合，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培育秦川牛选育场 2 个；建设肉牛养殖家庭牧场 15 个；建设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 1 个；建设区外“餐饮+销售”品牌体验店 2 个；建设区外品牌营销店 2 个。

二、实施地点、内容及规模

（一）肉牛良繁体系建设

实施秦川牛保种选育，培育秦川牛保种选育场 2 个（固原富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固原伟伟家庭农场），开展秦川牛良种繁育、建档立卡、生产性能测定等。

（二）家庭牧场建设

在原州区 11 个乡镇支持养殖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新建肉牛养殖家庭牧场 15 个。家庭牧场确定采取先发布公告，有条件的养殖户进行申报，实地核查后确定实施主体。家庭牧场要求养殖棚圈 500 平方米以上、青贮池 400 立方以上，配套饲草加工、全混合日粮饲养设备各 1 台，肉牛存栏 50 头以上（含 50 头），其中基础母牛存栏 10 头以上。

（三）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建设

在原州区建设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 1 个，培育带动农民、连接市场、引领发展的产业化经营主体，要求年分割加工牛肉能力 100 吨以上，加工中心功能区布局合理，包括胴体储存区、分割加工区、包装区、成品储存区等；配套分割包装、分级加工、冷藏与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

（四）品牌营销体系建设

支持经营主体在区外大中城市建设“宁夏六盘山牛肉”品牌体验店 2 个、品牌营销店 2 个，采取先发布公告，有条件的牛肉经销企业进行申报，实地核查后确定实施主体的方式，发展“特色牛肉餐饮体验+品牌牛肉销售”和社区新零售等新业态。要求“特

色牛肉餐饮体验+品牌牛肉销售”品牌体验店门头标识“宁夏六盘山牛肉体验店”，面积 200 m²以上，布局牛肉特色餐饮、产品展示展销和储存区，投产后年销售牛肉达到 50 吨以上；要求品牌营销店门头标识“宁夏六盘山牛肉”，面积 50 m²以上，布局产品储存区、营销区，配套冷链贮存等设施设备，投产后年销售牛肉 20 吨以上。加大区域公用品牌、优秀企业品牌、特色产品品牌宣传推介，拓宽销售渠道，推进产销对接，增强产业经营活力。

三、项目实施进度

2024 年 1 月-2 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工作,主要向社会发布项目建设内容、遴选实施主体,与实施主体签订建设合同。

2024 年 3 月-10 月项目实施阶段,按照项目要求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及时准确实施并完善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

2024 年 11 月-12 月项目收尾阶段,完成项目资金兑付并做好项目总结及绩效评价。

四、资金来源、计划及补贴方式

(一) 资金来源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分配原州区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380 万元,计划如下:

1、肉牛良繁体系建设 30 万元。秦川牛保种选育 2 个每个补贴 15 万元,主要用于母牛扩繁、建档立卡、生产性能测定等日常繁育管理工作。

2、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建设 1 个。每个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补贴资金 80 万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分割加工中心设施建设，配套精深加工、分割包装、冷链运输等设备。

3、家庭牧场建设 150 万元。每个家庭牧场补贴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养殖棚圈、青贮池等设施，配套饲草加工、全混合日粮饲养等机械设备。

4、“宁夏六盘山牛肉”品牌营销体系建设 120 万元。其中，建设品牌体验店 2 个 80 万元，每个品牌体验店补贴资金 40 万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布局建设牛肉特色餐饮区、产品展示展销区和冷链储存区等设施；建设品牌营销店 2 个 40 万元，每个品牌营销店补贴资金 20 万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布局建设产品储存区、加工区、营销区等设施，配套冷链储存、精细分割、加工包装等设备设施建设和冷链贮运设备配套等。

（二）补贴方式

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进行兑付。同一经营主体、同一支持环节（城市）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三）验收流程及资金兑付

项目完成后，实施主体提出书面申请，原州区畜牧中心组织技术人员从用地、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资金使用等进行全面验收，经公示无异议后经银行账户兑付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原州区畜牧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疾控中心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

组长：陈锡龙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员：郅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

赵永钧 原州区动物监督所所长

蒲玉杰 原州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王 维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为加强项目统筹协调、政策资金落实、项目督导检查等。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项目管理、指导服务、绩效评价，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二）强化项目管理。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前中后期各项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郅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高级畜牧师

副组长：王 维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高级畜牧师

李科学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高级畜牧师

成 员：赵满飞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

赵志智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樊大刚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马志武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唐治国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宗晓芳 原州区畜牧中心畜牧师

王 能 原州区畜牧中心工作人员

周世平 原州区畜牧中心工作人员

职责是重点围绕养殖场（园区）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养殖、疫病防控、粪污处理利用等关键环节，加强技术指导和

（三）创新体制机制。建立政策引导、主体投入、金融支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调动经营主体积极性，激活产业发展内生动力。积极引导经营主体创建合作经营、入股分工、托管代养等新模式、新业态，培育发展示范带动能力强、促农增收措施机制好的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发展“精深加工+品牌营销”一体化经营、“特色牛肉餐饮体验+品牌牛肉销售”体验消费、社区连锁等新业态，促进产加销融合。鼓励建立“公司+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带动模式，密切联农带农机制，切实提高规模化经营、融合化发展水平。

（四）严格绩效考核。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逐项落实建设任务，严格质量标准。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方案要求和验收标准，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组织验收，于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和补贴资金兑付，将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附件：1.1 2024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1.2 原州区2024年肉牛产业专项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附件 1.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 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项目	任务类别	约束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实施地点	原州区 11 个乡镇、自治区外大中城市
项目负责人	郜军荣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380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380
项目建设内容	培育秦川牛选育场 2 个；建设肉牛养殖家庭牧场 15 个；建设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 1 个；建设区外“餐饮+销售”品牌体验店 2 个；建设区外品牌营销店 2 个。		
项目绩效	1、2024 年 11 月底完成全部建设内容。2、完成家庭牧场 15 个、品牌营销店 2 个、品牌体验店 2 个、培育秦川牛选育场 2 个。3、每个家庭牧场肉牛饲养量 50 头以上，区外品牌营销店面积 50 m²、年销售牛肉 20 吨，改良覆盖率 96% 以上，性能测定数据准确、完整。4、成本指标控制在预算内的 380 万元内。5、受益养殖户增收。6、示范带动作用明显。7、推广种养结合模式，促进生态效益改善。8、持续推动肉牛产业健康发展。9、受益户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 1.2

原州区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24 年原州区肉牛产业项目目标任务，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成效，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评价对象与指标

按照自治区《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实施方案》下达原州区任务和《原州区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实施方案》，对项目考核指标进行细化量化，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投入和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

二、绩效评价与考核

（一）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等，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认真撰写自评报告。报告要全面、客观、真实反映原州区项目实施情况和取得成效，主要内容包括：任务目标、落实情况、推进措施、总体评价、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改进意见和建议等。评价依据有：

1. 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农业农村厅下达的资金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等；
2. 资金兑付进度；
3. 年度工作总结；
4. 关于肉牛专项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5. 资金拨付证明资料以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等；

6. 项目实施的公示、宣传、培训等工作的相关文档及影像资料。

（二）绩效考核。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项目办主任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2. 综合分析评价。根据考核指标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上报原州区 2024 年肉牛产业专项绩效评价汇编材料，力求资料齐全完整，数据客观公正。

评价考核方法如下：

（1）资料核查。对照《2024 年原州区肉牛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绩效目标和项目管理等相关考核内容，逐项评价、打分。

（2）现场检查。对照《2024 年原州区肉牛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考核内容，抽查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实施情况。

（3）综合评价。根据考核指标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上报原州区 2024 年肉牛产业项目绩效评价材料，力求资料齐全完整，数据客观公正。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以上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撰写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领导小组确认后上报自治区农牧厅。

三、时间安排

2024年12月10日前，按照绩效考核要求完成绩效评价，并向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肉牛产业专班报送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和自评报告。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本辖区各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和汇总考评情况。

（二）严格绩效考核。要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公开、公正。

（三）加强监督检查。由农业农村、财政、审计部门抽调人员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完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附表：1.2.1、2024年原州区肉牛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1.2.2、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1.2.1

原州区2024年肉牛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管理 (32分)	组织领导 (4分)	领导协调	2	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 1分，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得 1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服务	2	建立技术服务机制得 1分，服务内容符合当地肉牛产业发展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 (5分)	资金使用	3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 1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2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	2	补助资金核发到位得 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 (10分)	实施方案	4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 2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 2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一处扣 1分，扣完为止。	
		监督管理	3	组织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 3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分，扣完为止。	
		培训推广	3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和服务得 1分，否则不得分；深入一线指导生产、开展技术培训，服务效果好得 2分，否则酌情扣分。	
	宣传总结 (5分)	宣传报道	2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有关工作被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得 2分，否则不得分。	
		经验总结	3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2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工作总结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机制创新 (8分)	政策联动	2	有创新得 2分，否则不得分。	
		激发积极性	2	有创新得 2分，否则不得分。	
		协调发展	2	有创新得 2分，否则不得分。	
		其他创新	2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 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绩效 (68分)	数量指标 (35分)	肉牛良繁体系建设	5	完成目标任务得 5分，否则不得分。	
		肉牛适度规模养殖	15	建设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 15分，否则不得分。	
		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5	建设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 5分，否则不得分。	
		品牌营销体系	10	建设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 10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 (20分)	家庭牧场	5	存栏肉牛50头以上，设施设备配套，达到建设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5	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卫生达标，达到建设要求，分割加工能力100吨以上得5分，否则不得分。	
		品牌营销体系	5	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标识清晰，达到建设要求，投产后年牛肉销售分别达到50吨和20吨以上，得5分，否则不得分。	
		培育秦川牛保种选育场	5	秦川牛选育性能测定数据全面、准确得5分。	
	经济效益 (6分)	存栏效益	2	存栏较项目实施前提高10%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养殖户增加	2	养殖户增加5%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效益	2	通过应用标准化养殖技术，养殖效益提高5%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 (2分)	示范带动	2	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得2分，较显著得1分。	
	生态效益 (2分)	环境友好	2	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养殖户满意度 (3分)	养殖户满意度	3	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3分，达到80%以上得2分，低于80%不得分。	
扣分项	违规违纪	违规违纪	—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冒领、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除20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总分为0，且下年不再安排项目资金。	
合计			100		

附表 1.2.2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原州区 2024 年肉牛产业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1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原州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80	
	其中: 中央补助			
	自治区补助		380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培育秦川牛选育场 2 个; 建设肉牛养殖家庭牧场 15 个; 建设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 1 个; 建设区外“餐饮+销售”品牌体验店 2 个; 建设区外品牌营销店 2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秦川牛选育场 (个)	2
			建设肉牛养殖家庭牧场 (个)	15
			建设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 (个)	1
			建设区外“餐饮+销售”品牌体验店 (个)	2
			建设区外品牌营销店 (个)	2
		质量指标	秦川牛选育性能测定数据	全面、准确
			家庭牧场存栏规模 (头)	≥50
			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加工能力 (吨)	≥100
			建设区外“餐饮+销售”品牌体验店 (吨)	≥50
			建设区外品牌营销店 (吨)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培育秦川牛选育场 (个)	30
			建设肉牛养殖家庭牧场 (个)	150
			建设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 (个)	80
			建设区外“餐饮+销售”品牌体验店 (个)	80
			建设区外品牌营销店 (个)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增收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种养结合、绿色发展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附件 2

原州区 2024 年滩羊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自治区推进“六特”产业发展的部署安排，扎实推进我区滩羊高质量发展，提高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提升精深加工和高端市场开拓能力，促进产业扩群增量，提质增效，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一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4]1 号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原州区培育家庭牧场 5 个，推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新（扩）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 1 个，提升精深加工、市场开拓、品牌营销水平，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实施时间

2024 年 1 月—11 月

三、实施地点、内容及条件

（一）家庭牧场培育。在辖区内培育家庭牧场 5 个，支持新（改）建棚圈、饲草料棚等设施，配套应用饲草料加工、机械化饲喂、粪污处理设施等设备，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培育的家庭牧场要求新（改）建棚圈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上，配套机械饲喂通道，分群补饲栏设施，5 立方全日粮饲料制备机设备，雨污分离等，羊只存栏 300 只以上（含 300 只），其中基础母羊存栏 150 只以上。

（二）加工营销中心建设。在辖区内支持新（扩）建羊

肉加工营销中心1个，面积要求100平方米以上，配套建设分割加工车间、冷库贮藏间、网络直播间等，完善精深加工和冷链配送设施设备，开发适销对路产品，联合电商平台，应用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实行“精深加工+直播带货”模式，发展订单销售，提升精深加工和中高端市场开拓能力。

三、资金计划、实施程序及补贴方式

（一）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自治区下达原州区滩羊产业项目计划资金100万元。其中，家庭牧场培育5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造提升棚圈、饲草料棚等养殖设施，配套应用饲草料加工、机械化饲喂等设备，提高标准化养殖水平；加工营销中心50万元，主要用于配套建设分割加工车间、冷库贮藏间、网络直播间，完善精深加工、分割包装、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

（二）实施程序

按照项目实施程序：一是将项目实施方案、绩效方案在原州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二是将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条件、补贴方式、标准及实施期限在原州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告；三是符合公告条件的滩羊养殖场向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申报；四是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对申报的养殖场进行实地调研，然后经会议研究确定项目实施主体；五是项目实施主体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后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然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三）补贴方式

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兑付，项目实施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

议后，给每个家庭牧场一次性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10 万元，给加工营销中心一次性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50 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滩羊产业项目取得成效，成立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畜牧中心主任为副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和实施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实施主体、细化建设内容、明确补贴环节及资金兑付方式，加强项目管理、指导服务、绩效评价，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领导：陈锡龙

实施单位：原州区畜牧中心

负责人： 郜军荣

（二）强化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公告、申报、审核、公示程序，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建立项目过程指导服务，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项目管理单位对验收结果，资金兑付进行检查、审核。

（三）严格绩效考核。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方案要求开展项目验收，逐项落实建设任务，11 月底前，组织开展验收与绩效评价，并将验收报告、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和滩羊产业专班备案。

附件：2.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2.2、原州区 2024 年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自评方案

附件 2.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4 年滩羊产业项目	任务类别	指导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实施地点	原州区辖区内
项目负责人	郜军荣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00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00
项目建设内容	在辖区内培育家庭牧场 5 个，支持新（改）建棚圈、饲草料棚等设施，配套应用饲草料加工、机械化饲喂等设备，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培育的家庭牧场要求新（改）建棚圈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上，配套机械饲喂通道，分群补饲栏，运动场设施及 5 立方全日粮饲料制备机设备，羊只存栏 300 只以上（含 300 只），其中基础母羊存栏 150 只以上。		
项目绩效	培育家庭牧场 5 个，推进标准化养殖；新（扩）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 1 个，提升精深加工、市场开拓和营销水平。数量指标：培育家庭牧场 5 个，新（扩）建加工营销中心 1 个，质量指标：家庭牧场羊只存栏 300 只以上，羊肉加工营销中心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时效指标：项目在 11 月底前完成，成本指标：家庭牧场项目补助资金 50 万元，加工营销中心补助资金 50 万元，经济指标：促进滩羊产业经济发展，社会指标：示范带动显著，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推进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2024 年原州区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自评方案

为落实好 2024 年滩羊产业项目工作，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一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4]1 号文件附件 6：《2024 年自治区滩羊产业项目总体方案》要求，对我区滩羊产业项目实行绩效评价和考核。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投入和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考核共设立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1 个（详见附表）。

二、自评方法

原州区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自评小组在实地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自治区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原州区滩羊产业项目绩效目标表逐项进行打分，作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自评时间安排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自评，并向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和滩羊产业专班报送绩效自评结果和自查报告。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畜牧中心主任为副组长及相关业务人员组成考核自评小组，具体负责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严格绩效自评。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考核自评，确保绩效考评自评工作公开、公正。

（三）加强监督检查。项目自评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同时诚恳接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考核组实地考察指导。

附表：2.2.1、2024年原州区滩羊产业专项绩效目标表

附表 2.2.1

原州区 2024 年滩羊产业专项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原州区 2024 年滩羊产业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4 年 1 月至 11 月
市县财政部门		原州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0	
	自治区补助		100	
	市县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培育家庭牧场 5 个, 推进标准化养殖; 新(扩)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 1 个, 提升精深加工、市场开拓和营销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滩羊家庭牧场数量(个)	5
			新(扩)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家庭牧场羊只存栏(只)	≥300
			羊肉加工营销中心面积(m²)	≥10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及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1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培育家庭牧场项目补助资金(万元)	50
			加工营销中心奖补补助资金(万元)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滩羊产业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原州区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政策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41 号）文件精神，结合原州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原州区辖 11 个乡镇 153 个行政村，其中享受补奖政策 116 个村，常住人口 47.13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20.35 万人，总土地面积 2739 平方公里，其中天然可利用草原 120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9%。近年来，通过禁牧封育战略及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机制政策的实施，原州区草原植被覆盖度及产草量得到了大幅提升，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为巩固草原生态建设成果，建设“美丽宁夏”做出了积极贡献。截止 2023 年底，我区多年生牧草留床面积 35 万亩，牛、羊饲养总量分别达到 30 万头，75 万只，实现畜牧业产值 14.84 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130 元。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统领，以促进草原生态持续增收为核心，以促进草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全境禁牧封育、山川互济、农牧互补，构建草原生态保护与现代畜牧业良性互促长效机制，推动我区农业农村

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责权利和管建用相统一。草原生态在享受补助政策的同时，必须切实履行好对草原保护、管理、建设的责任与义务。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与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相结合。对补助的对象、规模、资金等实行“三公开”，不断完善 331 涉农惠农资金监管平台，建立健全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机制，切实落实和维护好广大草原生态利益。

3. 坚持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草原生态增收相协调。把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与促进草牧业发展有机结合，加快构建“草原绿起来、产业强起来、农民富起来”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内容与步骤

（一）调查落实阶段（2024年3月～年5月）。乡镇、行政村进一步完善草原承包经营草原生态数据信息，农业农村局加大对所有草原承包草原生态信息审核，确保2024年资金兑付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汇总审核阶段（2024年6月～7月）。农业农村局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上报实施方案，各乡镇在村组公示无异议后向农业农村局上报资金兑付花名册，同时录入 331 涉农惠农资金监管平台，农业农村局统一进行汇总并着手建立电子档案。

（三）资金兑付阶段（2024年8月—9月）。农业农村局以一卡通形式兑付 2024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按程序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

（四）总结阶段（2024 年 10 月）。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以正式文件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四、补助范围、规模办法及兑付程序

（一）补助范围及规模

自治区下达原州区补助面积 123.1 万亩，补助资金 923.25 万元。原州区涉及 11 个乡镇、一个居委会 116 个行政村 34882 户 155516 人，实际补助面积 1166947.3 亩，每亩补助标准为 7.5 元，补助资金为 8752104.68 元。云雾山自然保护区补助面积 58000 亩，补助标准 7.5 元，补助金额 435000 元。

（二）补助办法

1. 已落实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承包者，按实有承包面积每亩补助 7.5 元。承包面积以原州区人民政府和承包户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共同颁发颁发的《草原承包使用证》和《草原承包使用合同》为依据。

2. 对草原承包到户的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直补到户。无承包草原的农户不享受补助奖励政策。

（三）补助程序

1. 以行政村为单元，由村委会登记审核本村享受补助农户的草原面积，以户为单位张榜公示 7 天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补助面积的公示与核实采取农牧户据实申报、村组核查、技术部门勘察、张榜公示、群众监督的办法进行。

2. 乡镇人民政府对各行政村上报的花名册进行审核，公示 7 天后上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3. 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上报的花名册进行审核，审核无

误后汇总数据，同时录入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管理信息系统，并逐级进行审核。

4. 经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对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审核确认后，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兑付给农户。并及时将实际兑付情况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原州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工作，并对工作开展情况随时进行检查、指导、验收以及协调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力协作，形成了统筹协调、合理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把落实该项工作作为促进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来抓，各乡（镇）长为落实草原生态补助奖励工作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具体抓。

（二）加强宣传。一是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草原生态补助奖励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现实性，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提高认识，广泛参与，保护草原植被，合理开发利用草场资源，实现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二是加强草原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保护生态建设成果。

（三）严肃程序。一是落实工作人员的具体责任，做到实际地块、草原使用证、电子档案和汇总表各项内容一致。二是严格实行公示制度，在行政村确定补助面积要在本村、本乡镇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上报农业农村局。三是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统一制发表册，并督促落实各种

报表签名制。四是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上报的资金兑付花名册进行严格审核，并及时上传到固原市纪委 331 涉农惠农资金监管平台。

（四）严格监管。按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原则，抓好组织、协调与服务工作。一是强化管理程序，严格按照程序办事，按计划实施、按时效考核；二是委托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三是强化资金管理，开设补奖资金专账，坚决杜绝资金挤占挪用；四是强化信息管理，及时汇总、分析、上报和反馈信息。

附件：3.1、 原州区 2024 年草原生态补助奖励项目面积统计汇总表

3.2 、2024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3.3 原州区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3.4 原州区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3.5 2024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3.1

原州区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面积统计汇总表

乡镇	涉及行政村	补贴户数	承包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合计	116	34882	1224947.29	7.5	9187104.68
官厅镇	12	3095	104169.4	7.5	781270.5
炭山乡	7	2661	155937	7.5	1169797.5
中河乡	7	2738	86827.19	7.5	651203.93
开城镇	14	3780	94269	7.5	707017.5
三营镇	6	2263	84894.7	7.5	636710.25
彭堡镇	9	3092	84206	7.5	631545
头营镇	12	3960	115244.1	7.5	864330.75
河川乡	10	3227	76308	7.5	572310
张易镇	14	4363	91814	7.5	688605
寨科乡	14	2541	151741	7.5	1138057.5
黄铎堡镇	9	2968	114829.6	7.5	861222
南关街道办	2	193	6671.3	7.5	50034.75
云雾山草原自然保护区		1	58000	7.5	435000

附件 3.2

2024 年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	任务类别	约束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实施地点	原州区 11 个乡镇 1 个街道办及云雾山自然保护区
项目负责人	郜军荣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923.25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923.25
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每亩 7.5 元的标准对原州区的草原承包农户以“一卡通”形式兑付补助资金 875.21 万元，兑付云雾山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 43.5 万元。		
项目绩效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农牧民自觉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意识持续提高。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原州区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的对象与指标

根据考核指标对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工作进行细化量化，分为基础工作和实施成效两个方面，各占 50 分。

二、评价的依据

（一）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农业农村厅下达的资金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等；

（二）资金兑付进度；

（三）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年度工作总结；

（四）关于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五）“一卡通”资金拨付证明资料以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等；

（六）牧户信息录入审核情况；

（七）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公示、宣传、培训等工作的相关文档及影像资料。

三、绩效评价考核

（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项目办主任为成员

的草原生态补奖政策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综合分析评价。根据考核指标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上报原州区 2024 年草原生态补奖绩效评价汇编材料，力求资料齐全完整，数据客观公正。

（三）撰写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领导小组确认后上报自治区农牧厅。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本辖区各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和汇总考评情况。

（二）严格绩效考核

要认真按照考核程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三）加强监督检查

由农业农村、财政、审计部门抽调人员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完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附件 3.4

原州区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评价项目		具体内容		评分办法	满分
基础工作 50 分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兑付程序执行等情况。	实行专帐管理，得 2.5 分；按兑付程序兑付资金的，得 2.5 分，缺一项扣 2.5 分。	5
	年度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制定上报情况		制定时间、文件名称、文号。	及时上报实施方案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2.5 分。	5
	年度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制定上报情况		制定时间、文件名称、文号。	及时上报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2.5 分。	5
	电子档案录入管理情况	牧户基础信息录入	基础信息录入数与计划数及百分比，承包证照片已上传数与应上传数及百分比。	牧户信息、承包证照片、承包面积等平均录入率 95%（含）以上，得 5 分；95%-90%（含），得 3 分；90%-85%（含），得 2 分；85%以下，不得分。	5
			录入的基础信息正确数与录入数及百分比。	录入牧户信息准确率 98%（含）以上，得 5 分；98%-95%（含），得 5 分；95%-90%（含），得 3 分；90%以下，不得分。	5
			基础信息审核数与录入数及百分比。	准确率 98%（含）以上，得 3 分；98%-95%（含），得 3 分；95%-90%（含），得 2 分；90%以下，不得分。	3
	任务落实情况	资金发放情况录入	到户资金录入数与应发数及百分比。	到户资金录入数与应发数百分比，完成 95%（含）以上的，得 2 分；90%（含）-95%的，得 1 分；85%以下，不得分。	2
		补助资金发放比例	禁牧补助资金发放比例。	禁牧补助资金发放比例完成 95%（含）以上的，得 10 分；90%（含）-95%的，得 8 分；85%（含）-90%的，得 5 分；低于 85%的，不得分。	10
		补助资金发放进度	禁牧补助资金兑付进度。	在 8 月 30 日前完成兑付的，得 8 分；9 月 15 日前完成兑付的，得 6 分；9 月 30 日前完成兑付的，得 4 分。10 月以后完成兑付的，得 2 分。	8
		资金支付情况系统录入	资金支付情况录入	根据资金兑付情况，及时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得 2 分；未及时录入，不得分。	2
实施成效 50 分	现代草原畜牧业发展情况	规模化养殖情况	牛羊规模化养殖比重（50 头牛或 100 只羊，折合成羊单位），较上年增加情况。	牛羊规模化养殖比重较上年增加 2 个百分点（含）以上的，得 15 分；增加 1.5（含）-2 个百分点的，得 12 分；增加 1（含）-1.5 个百分点的，得 10 分；增加 0-1 个百分点的，得 8 分；不增加的，不得分。	15
		饲草种植面积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新增饲草种植面积较上年增加情况，新增储草棚和青贮窖、畜牧业机械化水平提高等方面的情况（均要与上年进行比较）。	饲草种植面积较上年增加 1 个百分点（含）以上，得 7 分；新增牲畜棚圈、青贮窖、储草棚，畜牧业机械化水平提高的得 8 分；未达到不得分。	15
	政策效应	可持续影响	农牧民自觉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意识是否提高。	随机抽查 20 户牧民，12 户（含）以上认为确有提高得 1 分，每增加 2 户（含）增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牧民满意度	牧民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随机抽查 20 户牧民，12 户（含）以上满意得 1 分，每增加 2 户（含）增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附件 3.5

2024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4 年草原生态保 护补助奖励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郜军荣
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8.7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18.71	
		自治区财政资金			
		县市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农牧民自觉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意识持续提高。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禁牧补助面积（万亩）		122.5
			资金兑付率		≥95%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奖补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牧民户均增收情况		≥26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牧民保护草原生态意识增强情况		显著
		生态效益	草原生态系统改善情况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与 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附件 4

原州区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绩效考核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41 号）文件要求，结合原州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原州区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绩效考核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二）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单位：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四）建设规模内容：

主要用于原州区 120 万亩天然草原补奖政策宣传、数据采集、录入、审核和系统维护培训。

（五）实施地点：

原州区 11 个乡镇和 1 个街道办涉及草原生态补奖的村组。

（六）建设时间：2024 年底完成。

二、工作思路

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与乡镇村组充分配合协调，加快项目进度，按照农业项目要求开展工作，严格资金管理，强化项目监督，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三、项目建设地点及任务

完成原州区 120 万亩天然草原补奖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录入、审核等。

四、投资来源

项目国投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补奖政策宣传、数据采集、录入、审核、系统维护、培训等。

五、保障措施

1、乡镇组织选派骨干和一定数量的乡村（组）干部深入到村组宣传动员，制定界限，造册登记，督促检查等。乡镇为草原生态补奖工作的主体，积极配合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做好各项工作。

2、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实施方案的编制，技术指导服务以及外业等具体工作，并做好资料采集，内业整理，迎接检查验收等工作。

3、项目建设资金全面实行预算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附表： 4.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4.2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目标申报表

附表 4.2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奶产业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4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市县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中央补助	0		
	其中: 自治区补助	10		
	市县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宣传 2、补奖数据采集、录入、审核和系统维护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承包面积（万亩）	122.5
			考核资金使用（万元）	10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奖补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牧民户均增收情况	≥26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牧民保护草原生态意识增强情况	显著
		生态效益	草原生态系统改善情况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